

回應〈荊棘之路〉

喻維欣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社會學系

Gendered Trajectories 一書出版以來，所得到的正式或非正式評語都是來自於研究美國或日本性別平等問題的學者；也許是因為我人在美國，至今少有機會聽聽對台灣性別與工作議題有深入了解的專家的想法。在此能得到對台灣家庭及女性相關議題多有研究的陳玉華教授的書評，甚感榮幸。陳教授在書評中不但肯定 *Gendered Trajectories* 書中主要研究問題之重要性，也對我用多種來源的實證資料來解釋台日長期社會變遷提出正面的評價，令我十分欣悅。然而，陳文也對本人書中若干論述提出質疑，並表示本人對台灣勞動市場或家庭機制的看法或與先前學者著述有所衝突。在詳讀陳文後，我以為陳教授的質疑大多奠基於對本人專書中論述的誤解，既然《台灣社會學》提供作者回應書評的機會，希望在此對陳文中主要誤讀的部分作出澄清。

根據陳文，*Gendered Trajectories* 書中主要論述為台灣勞動市場比日本勞動市場有彈性，但此說法在自雇者及無酬家屬勞動者（即頭家娘）逐漸消失的台灣不僅有些過時，也與林宗弘 2009 年著作中顯示的台灣女性勞動市場較日本更正式化與專業化之現象有衝突之處。首先要澄清的是，我對台日女性勞動參與長期發展差異之解釋是著眼於兩國因經濟發展策略及勞動市場制度(labor market institutions)的不同，而產生的職場整體氛圍的差異，兩國勞動者在時間安排及轉換家庭與工作角色上的彈性，是其特定職場氛圍的產物，但非書中唯一強調的部

分。陳文對台灣勞動市場的彈性有所質疑，主要原因是誤認為我書中提及的職場時間安排及人際互動上的彈性（或非正式性，informality）僅與所謂非典型或彈性就業型態(nonstandard, flexible work arrangements)相關。勞動市場文獻中通常將自雇者、無酬家屬勞動者及非全職、臨時工作者都視為非典型工作者，若以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在勞動者中的比例來評估勞動市場是否有彈性，自然會得到日本勞動市場較具彈性的結論；事實上，我在書中多次呈現日本女性勞動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較多的事實（如表 1-1、表 6-5 等），與林宗弘的說法並無差異。陳文顯然忽略了我書中所強調的，日本勞動市場中參與彈性就業型態的女性人數較高，乃是其全職正式部門缺乏彈性，使有相當家庭負擔的已婚女性無法同時扮演妻子、母親及全職勞動者的多重角色，而只能以非典型方式參與勞動市場的結果（見第六章）。

這也就是說，與陳文論點相反，我書中討論的職場彈性主要是關於從事全職、典型工作的女性，特別是從事白領工作的女性，在時間調度上的彈性。我書中所引用的台灣女性在時間調度及與雇主／上司協調磋商時的彈性的例證，都來自於女性全職受雇者，而非所謂非典型、彈性就業者（見 53、73 頁）。我對女性全職受雇者特別重視，是因為書中最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是解釋台日女性在結婚或懷孕後離開勞動市場的機率差異。即使在高比例就業女性為非典型工作者的日本，絕大多數的女性在結婚或首次生育前都是在所謂的正式、典型就業部門工作，所以她們面對的職場氛圍與其婚育後是否繼續工作有直接關係。詳細而言，因為台灣由中小企業發展出的企業文化基本上沒有日本企業文化來得正式化與制度化，再加上台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白領人力相對缺乏，且其薪資及升遷結構相對扁平，使雇主無法像日本雇主一般要求雇員為公司過度犧牲，因此台灣職場對於已婚女性同時游走於家庭及全職工作者角色的容忍度較高，也使從事白領全職工作的台灣女性在時間安排上較有彈性，因此相較於從事同類工作的日本女性，她們常在婚育後持續工作。所以，台灣近年來女性自雇者及無酬家屬的減少，對我書中提出解釋的有效性是不構成挑戰的。

如上所述，我書中台灣女性在婚育期間勞動參與方式之長期轉變的解釋，與台灣發展過程中以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對女性勞動力的剝削並不相衝突。台灣職場對已婚女性的包容，是雇主在人力缺乏、且無力（也無心）提供薪資高、有福利、有遠景的工作的情況下不得不做的調整。相較於日本，台灣社會相對性別平等的另一面其實是勞動市場中基本上缺乏所謂的好工作。也就是說，日本代表的是勞動市場分層多，好工作與壞工作在要求及獎勵上都有極大差異，而好工作集中在能為工作完全犧牲私人生活的男性身上的典型；而台灣代表的是壞工作普遍，獎勵與要求都相對低，而使兩性在勞動市場地位相對接近的典型。所以，台灣勞動市場中兩性地位的相對平等並不代表其女性絕對地位與福利是高的——事實是恰恰相反的。另外，即使與日本相較，台灣兩性職場地位相對平等，也不代表台灣沒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因此，我書中對台灣的陳述，並不似陳文所言，對台灣女性地位過度美化，而與其他相關研究有所衝突。

此外，不少陳文中提及 *Gendered Trajectories* 一書應加強探討的部分，事實上都已包含在書中。舉例而言，陳文中特別問及台灣中高年婦女勞動參與明顯落後於日本同齡女性的現象，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而我在書中也特別對此提出解釋（見 121-123 頁）。簡言之，這是因為台灣社會變遷快速，不同出生世代終身勞動參與方式大為不同所造成的結果，而不是因為台灣女性較常在 40 歲後退出就業市場的結果。另外，我在第五章中特別詳加討論台日家庭對女性的影響，並以多年統計數據來顯現兩國家庭制度與女性家庭角色的長期轉變，而非如陳文所述僅著眼於兩國公部門的差異。我在該章指出，台灣女性勞動參與方式的轉變始於白領、相對社經地位高的女性提高其婚育後持續工作之比例，因為此類女性的配偶收入通常也較高，使高收入家庭因有雙薪而收入更高，這種富裕雙薪家庭的增加久而久之提高了台灣社會的平均家庭消費程度，造成下一代家庭必須要有雙薪才能維持中產階級的消費水準，而台灣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也從此演變成其家庭角色的延伸（或者，用陳教授的話來說，是其家庭存活策略的一

部分)。反之，因為日本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受較低教育女性更不容易在婚育後繼續工作，使其社會中專職母親的教育程度偏高，有助於對子女教養標準日漸提高的趨勢，使下一代女性更無法同時滿足職場及家庭對她們的要求與期待。

以上對台日女性家庭角色長期變化的論述，也驗證了我書中主要強調的結論：現代工業國家中女性勞動參與及相對社經地位的轉變，是有極度的路徑依賴性(path dependence)的。因為這種路徑依賴性，社會變遷往往會帶來新的動力使快速轉變的勞動市場繼續變化，而使抗拒轉變的勞動市場面臨新的阻力（見第八章）。因此，雖如陳教授所言，台灣進入後工業時代後許多與早期女性勞動參與相關的因素都可能有所變化，這並不表示台灣女性勞動參與方式必然會往回走，也不代表我書中所提出的解釋與現今台灣社會已不相關。畢竟，如 *Gendered Trajectories* 書中所強調，我們應將一社會中兩性地位的差異，當成一種動態的過程，而非斷層面的現象來做研究。

至於在缺乏完備法令保障下發展出的台灣經驗是否能予其他國家採用，我只能說比較社會學往往強調法令政策的重要性，台灣經驗有助於提出另一種對女性相對地位之長期變遷的社會學解釋。從實務上增進兩性平權的角度來看，我完全同意陳教授所言，確保法令規章的推行當然是十分重要的，但 *Gendered Trajectories* 作為學術專書，主要目的在解釋社會現象，並促進社會學知識積累，如何改善社會這種實務上的問題，恐怕得留給政策專家及社會運動組織來處理了。